



余 斌 刘玉民 ◎著

胜在法庭

打赢官司的50个关键与技巧

11 胜在法庭 50 个关键与技巧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打赢官司的50个关键与技巧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胜在法庭：打赢官司的 50 个关键与技巧/余斌，刘玉民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4

(大众法律顾问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1886 - 7

I. ①胜… II. ①余… ②刘… III. ①法律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680086 号

策划编辑 罗莱娜

责任编辑 朱丹颖

封面设计 周黎明

胜在法庭——打赢官司的 50 个关键与技巧

SHENGZAI FATING——DAYINGGUANSI DE WUSHIGE GUANJIAN YU JIQIAO

著者/余斌 刘玉民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11.25 字数/252 千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886 - 7

定价：29.8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67369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前言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法治的进步，广大人民的法律意识也不断增强，老百姓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敢于拿起法律的武器到法院起诉或应诉，是我们国家在实施依法治国进程中取得的可喜成就。

然而，在诉讼的过程中，许多原告方由于法律知识的不足，抱着有理就能赢的心理，不懂得怎样收集、保存和提交证据，不懂得如何提出自己的诉讼请求，不懂得起诉程序和开庭的各种应对技巧，结果导致输了该赢的官司。也有一些被告方，以消极的态度应诉，不懂得怎样答辩，不懂得积极收集、保存各种有利的证据，不懂得怎样来质证对方证据及提交己方证据，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一味地推卸责任和对事实进行否认，不能运用事实和证据来反驳对方，结果也依然是输了该赢的官司。不管是原告还是被告，在打官司的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都让人扼腕叹息。鉴于此，我们完全站在当事人打官司的角度，结合我国当前最新的法律法规，以通俗易懂的语言编写了本书。本书以告诉读者如何打赢官司为主题来构筑内容，指出当事人在打官司过程中常犯的错误，详细阐述了打赢各种官司的关键与技巧。与同类丛书相比，本书具有以下两大特色：

一、体例新颖、结构巧妙。本书在编排上紧密结合当事人打官司的实践，以常见民事纠纷案件类别来进行构思和编排。全书主体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第一章和第二章，以“打官司导读”、“打官司常犯的错误”统领全书开篇；第二部分按照常见民事官司分类，各章下分节为常识导读、起诉必备、胜诉关键、实例说法四个部分，这样编排的目的是为了方便读者阅读和操作，在逻辑上自然成篇，在体例上独具一格。

二、内容全面、便于操作。本书涉及了司法实践中常见的若干民事纠纷类型，诸如婚姻家庭纠纷、交通事故纠纷、医疗纠纷、劳动纠纷、购房纠纷等，资料翔实，内容全面。特别是对当前的一些热点问题，如婚姻纠纷、劳动纠纷、房产纠纷等，本书都作了专门、详细的叙述。全书介绍的内容以便于读者操作为出发点，不光是教读者如何打官司，更重要的是教会读者如何打赢官司，打赢官司应注意哪

些关键、掌握哪些技巧。

在当今纷繁复杂的社会，打官司对每一个人来说或许无法避免，不管你是原告还是被告，一个诉讼可能让你挽回尊严，也可能让你身败名裂；一个案子可能改变你今后的工作和生活。因此我们建议您：自己平时要学一些法律常识，如果遇到法律问题，不要手忙脚乱，要不卑不亢，敢于拿起法律的武器武装自己。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委托熟悉法律的人员作为自己的代理人，以最大限度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当然，您也可以登陆中国专家说法网（<http://www.51shuofa.com>）咨询，或者通过发电子邮件至 51shuofa@163.com 的方式给我们留言，我们将耐心细致地为你释疑解惑。

衷心希望本书成为广大读者的良师益友，您的收获就是我们最大的快乐和满足。

作 者

2010 年 5 月于北京

第一章 打官司必读

- 一、打官司常识导读 / 1
- 二、打官司前应做的准备 / 3
- 三、原告起诉 / 5
- 四、被告应诉 / 7
- 五、开庭审理 / 11
- 六、上诉 / 14
- 七、再审 / 16

第二章 打官司常犯的八大错误

错误一 懒散导致超过诉讼时效

- (一) 各种纠纷的诉讼时效期间及起算点 / 20
- (二)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与延长的规定 / 21
- (三) 诉讼时效期间经过对权利人和义务人的影响 / 23
- (四) 原告在权利受到侵害时应主动起诉 / 23
- (五) 被告在诉讼过程中应积极主张诉讼时效抗辩并提交各种证据证明 / 24

错误二 不知法院管辖张冠李戴走错门

- (一) 如何确定管辖法院 / 25
- (二) 哪些案件当事人可以选择法院打官司 / 28
- (三) 哪些案件当事人只能向特定的法院起诉 / 30
- (四) 如何提起管辖权异议 / 30

错误三 错列原被告导致起诉被驳回

- (一) 哪些人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 33
- (二) 常见民事官司中原被告主体资格的确定 / 34

错误四 盲目认为诉讼请求提得越多越好

- (一) 诉讼请求、诉讼标的、标的物三者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 37
- (二) 法律对诉讼请求的要求 / 38
- (三) 当事人可以放弃、变更诉讼请求 / 39
- (四) 提出诉讼请求的策略与技巧 / 40

错误五 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时狮子大开口

- (一) 明确哪些情况下可以提出精神损害赔偿 / 42
- (二) 请求精神损害赔偿不能漫天要价 / 42
- (三) 明确哪些情形下不能提起精神损害赔偿 / 43

错误六 不知财产保全致起诉目的落空

- (一) 应该以什么形式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 / 45
- (二) 起诉前如何申请财产保全 / 45
- (三) 诉讼中如何申请财产保全 / 46
- (四) 对法院财产保全裁定不服怎么办 / 47
- (五) 申请财产保全也应慎重 / 47

错误七 忽视证据以为有理就能赢

- (一) 掌握有效证据必须具备的条件 / 49
- (二) 当事人应当如何取证 / 50
- (三) 当事人应当如何举证 / 53
- (四) 当事人应当如何质证 / 55

错误八 不到庭参加诉讼或中途退庭

- (一) 原告不出庭或中途退庭的后果 / 57
- (二) 被告不出庭或中途退庭的后果 / 58

第三章 如何打赢离婚官司

常识导读 / 61

起诉必备

- (一) 确定管辖法院 / 64
- (二) 书写起诉状时应注意的问题 / 65
- (三) 起诉时应提交的书面材料及证据 / 66

胜诉关键

- (一) 改变观念，正确认识“谁先提出离婚谁吃亏”的问题 / 68
- (二) 了解离婚诉讼的法定期限 / 68

- (三) 明确法院判决离婚的标准 / 70
- (四) 起诉时应做好两个方面的准备 / 70
- (五) 如何获得离婚损害赔偿 / 71

实例说法

- (一) 以分居两年为由起诉离婚, 能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 73
- (二) 面对家庭暴力应如何起诉离婚? / 74
- (三) 冒用他人身份结婚, 离婚时如何提起诉讼? / 75

第四章 如何打赢继承官司

常识导读 / 77

起诉必备

- (一) 确定管辖法院 / 80
- (二) 起诉时应提交的书面材料及证据 / 80

胜诉关键

- (一) 起诉前应弄清遗产范围 / 82
- (二) 把握继承纠纷的诉讼时效 / 84
- (三) 起诉时应尽量少列被告 / 85
- (四) 起诉时应只要求继承属于自己的份额 / 86
- (五) 要明白哪些继承人丧失了遗产继承权 / 86
- (六) 打遗嘱继承官司应注意的问题 / 87

实例说法

- (一) 起诉时应当如何认定遗产的范围? / 89
- (二) 口头遗嘱的效力应当如何认定? / 91
- (三) 被继承人生前立有多份遗嘱的, 应当以哪一份为准? / 92

第五章 如何打赢道路交通事故官司

常识导读 / 94

起诉必备

- (一) 确定管辖法院 / 100
- (二) 起诉时应提供的书面材料及证据 / 101

胜诉关键

- (一) 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及时取证 / 103

- (二) “私了”交通事故时应签订“私了协议” / 104
- (三) 起诉前应申请财产保全 / 105
- (四) 要正确确定被告 / 105
- (五) 要正确看待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性质 / 108
- (六) 提起诉讼时要合理提出赔偿请求 / 108
- (七) 要把握好诉讼时机的选择和法律适用技巧 / 109

实例说法

- (一) 对交通事故认定书不服，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 110
- (二) 提起交通事故民事赔偿诉讼时，能否将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 / 112
- (三) 乘客受伤能否提起违约之诉，如何计算诉讼时效？ / 112

第六章 如何打赢医疗官司

常识导读 / 115

起诉必备

- (一) 确定管辖法院 / 119
- (二) 起诉时应提交的书面材料及证据 / 120

胜诉关键

- (一) 患者就医要随时做好保存证据准备 / 121
- (二) 不构成医疗事故依然可以起诉要求赔偿 / 123
- (三) 提起诉讼时要选择合理案由 / 124

实例说法

- (一) 企业内设职工医院发生医疗事故的，职工医院能否作为被告？ / 126
- (二) 经鉴定不属于医疗事故，如何向法院起诉？ / 126
- (三) 妹妹因医疗事故死亡，姐姐是否可以提起损害赔偿诉讼？ / 127

第七章 如何打赢劳动官司

常识导读 / 128

起诉必备

- (一) 管辖确定 / 132
- (二) 仲裁、诉讼过程中应当提交的书面材料及证据 / 132

胜诉关键

- (一) 申请劳动仲裁或者提起劳动纠纷诉讼应注意时效的规定 / 134

- (二) 申请劳动仲裁过程中应注意避免的问题 / 135
- (三) 诉讼主体资格的确定 / 136
- (四) 讨要加班费应如何收集证据 / 137
- (五) 如何打辞退官司 / 138
- (六) 打劳动官司时应当掌握的辩论要点 / 139

实例说法

- (一) 单位为报复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者能否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 140
- (二) 单位未能提交劳动合同证明, 劳动者能否索要双倍工资? / 141
- (三) 劳动仲裁部门以其申请材料不齐全为由不予受理, 当事人能否直接向法院起诉? / 142

第八章 如何打赢房屋买卖官司

常识导读 / 144

起诉必备

- (一) 管辖法院的确定 / 149
- (二) 起诉时应提交的材料及证据 / 149

胜诉关键

- (一) 购房者首先应注意收集和保存各种证据 / 150
- (二) 提起诉讼时应注意诉讼时效的计算 / 152
- (三) 商品房包销合同纠纷中诉讼主体的确定 / 154
- (四) 优先购买权纠纷中诉讼主体资格的确定 / 154
- (五) 庭审过程中警惕开发商滥用“不可抗力”进行抗辩 / 155

实例说法

- (一) 购买的房屋质量有问题, 应当如何提出诉讼请求? / 156
- (二) 开发商逾期办理房产证, 应当如何计算诉讼时效? / 157
- (三) 对违约金约定较低, 如何要求开发商赔偿? / 158

附录 打官司常用图表

图表 1: 打官司常犯的错误与风险表 / 160

图表 2: 原、被告权利义务对照表 / 162

图表 3：法院管辖确定表 / 163

图表 4：诉讼费交纳标准表 / 165

图表 5：民事诉讼一审流程图 / 167

图表 6：民事诉讼二审流程图 / 168

第一章 打官司必读

一、打官司常识导读

打官司是民间的一种通俗说法，用法律语言来表示就叫诉讼。根据打官司所要解决的案件性质不同，诉讼可分为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三种。

刑事诉讼，也即“打刑事官司”，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解决被控告犯罪的人是否犯罪，犯了什么罪，以及应不应该给予刑事处罚和给予什么样的处罚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活动的总称。

行政诉讼，也即“打行政官司”，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国家机关和行政工作人员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其他行政处理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时，依照《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而进行的活动。

民事诉讼，也即“打民事官司”，是指当事人之间因民事权益矛盾或者经济利益冲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经人民法院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经济案件和其他特殊案件的诉讼活动，以及这些诉讼活动中所产生的法律关系的总和。这里所说的诉讼参与人，除了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和第三人，还包括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这里所说的活动，既包括人民法院的活动，如受理案件、调查取证、审理案件、作出判决等，也包括诉讼参与人的活动，如原告起诉、被告应诉、证人出庭作证等。通俗地讲，民事诉讼就是当事人在其人身或财产权益受到侵害时，通过打民事官司，达到制裁民事违法行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目的。

本书主要讲述的内容是民事诉讼，重点突出当事人在打民事官司过程中常犯的各种错误，并针对这些错误提出相应的对策。

实践中常见的民事纠纷主要有三类：第一类是由受民法调整的民事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引起的纠纷；第二类是由受劳动法调整的劳动关系所引起的依法应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劳动争议纠纷；第三类是法律规定的适用《民事诉

讼法》审理的其他纠纷或事项。

1. 民法调整的民事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引起的纠纷

(1) 婚姻家庭纠纷。包括离婚及离婚的财产纠纷、解除非法同居关系纠纷、恋爱引起的财产纠纷、抚养和赡养纠纷、解除收养关系纠纷等。

(2) 继承遗产纠纷。包括继承权纠纷、遗嘱继承纠纷、遗赠抚养协议纠纷、分割遗产份额纠纷等。

(3) 土地纠纷。包括宅基地纠纷、侵犯土地使用权纠纷等。

(4) 房屋纠纷。包括房屋确权纠纷，房屋买卖、使用、租赁、代管、典当、拆迁、调换等纠纷。

(5) 各种物权纠纷。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纠纷。

(6) 相邻关系纠纷。包括相邻采光、通风、通行、排水、滴水、噪音、防险等纠纷。

(7) 涉及人身权纠纷。包括侵害他人身体的侵权纠纷，医疗事故纠纷，美容致人损害的纠纷，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损害的纠纷，被动物致伤造成的纠纷，侵犯他人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引起的纠纷。

(8) 债务纠纷。包括合同纠纷、代理纠纷、追还不当得利纠纷、无因管理索赔纠纷等。

(9) 知识产权纠纷。包括著作权纠纷，商标权纠纷，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纠纷，发明、发现权纠纷，工业产权转让、使用许可纠纷等。

(10) 各种票据纠纷。包括股票纠纷、债券纠纷、彩票纠纷等。

2. 劳动法调整的劳动关系所引起的依法应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劳动争议纠纷

(1) 劳动合同争议纠纷。

(2) 除名、辞退或开除争议纠纷。

(3) 对企业作出的其他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争议纠纷。

(4) 关于是否工伤的认定争议纠纷。

(5) 其他。

这类纠纷或争议引起民事官司的前提条件是必须先由相关的劳动争议管理部门进行仲裁，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才可以去法院打官司，未经仲裁不能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3. 法律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其他纠纷或事项

此类纠纷是指上述两种纠纷种类尚不能包含的其他纠纷或非纠纷。如选民不服

选举委员会对选民资格的申诉所作的处理决定而引起的纠纷；申请宣告死亡、失踪，申请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申请认定财产无主等非纠纷。

二、打官司前应做的准备

实践中，很多当事人抱着“有理就能赢”的心态去打官司，其实这种想法是大错特错的，在一些案件中，有理照样输掉官司的例子比比皆是。这就要求原告在进行诉讼之前要端正态度：不轻易起诉，不惧怕起诉，起诉后应避免犯错误。原告在起诉前，要做好各种充分准备，权衡各种利害关系，不打无准备之仗，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具体来说原告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准备工作：

（一）心理准备

打官司，有赢必有输，因此打官司对原被告双方而言都是有一定风险的。生活中有些案件的风险不仅是官司能不能胜诉的问题，而且是胜诉后能否顺利执行的问题，所以原告在起诉前要有打官司的风险意识，做好承受、防范和应对诉讼风险的心理准备和行动预期。此外，发生民事纠纷后，原告应对是否需要以打官司的方式解决纠纷做到心中有数，这就要求原告对我国处理民事纠纷的各种方式有所了解。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当事人之间发生民事纠纷后，可以通过以下四种途径解决：

第一，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谈判等方式，自愿、互谅、友好地达成和解协议，进而解决纠纷。

第二，调解解决。在有关组织（如人民调解委员会）或中间人的主持下，在平等、自愿、合法的基础上分清是非、明确责任，并通过摆事实、讲道理，促使双方当事人自主达成协议，从而解决纠纷。

第三，仲裁解决。双方当事人根据纠纷前后达成的仲裁协议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提出申请，由仲裁机构依法审理，作出裁决，并通过当事人对裁决的自觉履行或由一方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使纠纷得以解决。但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下列纠纷不能仲裁解决：（1）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2）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第四，诉讼解决。也就是通过打官司解决，指纠纷当事人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由法院依法审理，作出判决或裁定，或由法院主持调解，作出民事调解书，通过当事人对生效法律文书的自觉履行或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而解决纠纷。

在上述四种解决纠纷的途径中，协商、调解与诉讼相比较具有省心、省时、省

钱的优点，不会更进一步伤害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感情，能够平和地化解纠纷和矛盾。协商和调解的缺点就是即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后，该协议也缺乏强制执行力。若一方反悔，另一方则不能依据该协议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仲裁是将财产性纠纷提交仲裁机构进行居中裁决，法律赋予这种裁决强制执行的效力，但有一些纠纷是不能通过仲裁解决的。诉讼是民事纠纷最强有力的解决方式，人民法院对民事诉讼的生效裁判具有终局性和强制执行的效力。但是诉讼是一个艰苦而漫长的过程，在整个诉讼过程中要花费当事人的很多时间、财力和精力。在上述解决民事纠纷的四种方式中，究竟采用何种途径去解决，完全取决于当事人的意愿和具体民事纠纷的特点。所以原告在起诉前要做好各种充分的心理准备，权衡各方利益后再作出决定。

需要注意的是，在有些民事纠纷中，对方当事人往往“不到法庭不掉泪”，这时候最好的做法就是直接向法院起诉。还有一些对方当事人往往采用拖延战略，有些当事人不能承受对方合法却不道德的拖延，往往与对方妥协，而后达成损害自己利益的协议，或者因拖延而导致诉讼时效经过。在这里提醒诉讼当事人，特别是在纠纷中处于弱势地位一方的当事人，既然选择了通过法律途径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就一定要坚持到底、速战速决，没有必要在一些枝节问题上浪费时间。

（二）法律准备

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是原告打官司的基础。在打官司的过程中，当事人寻找法律支持的主要途径是认真查询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规定，找到最直接、最有力的法律条文的支持。法律准备包括两方面的内容：第一是法律关系的分析和判断，这是进行诉讼准备时的最基础的工作，因为不同的法律关系适用的法律以及具体的司法原则（如举证责任、责任的划分原则等）会有所不同，所以首先要确定法律关系的性质；第二就是相关法律知识的搜集和准备，有些诉讼需要涉及很多具体、详细的法律规定，例如，房地产方面的纠纷就会涉及土地、规划、城市建设、房产等很多方面的法律法规，如果不将有关的法律知识收集完整，就会影响对案件的整体分析和判断，这样将导致在诉讼过程中处于被动局面。对于案情复杂、争议较大的案件，自身感觉无从下手时，可聘请律师作为自己的代理人；在孤立无援、经济状况窘迫、法律规定可以接受国家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的情况下，可通过法律援助获得法律的支持。

（三）证据准备

证据是指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客观事实，是人民法

院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和勘验笔录。作为原告，如果要想获得胜诉，除了有正当的诉讼理由之外，还要准备充分的证据，否则，即使是理由很充分很正当应该能打赢的官司，最终的结果也不一定如你所愿。在绝大多数案件中，我国法律规定采用的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司法原则，这就意味着没有证据就要败诉，只有提出确实、充分、有利于自己的证据，方能打赢官司。至于要提交什么样的证据，提交多少证据才能算是充分，则要根据起诉的实际案情决定，本书后面的相应章节将会对此作具体详细的阐述。所以，当事人起诉前一定要树立证据意识，要搜集与案件相关的各种证据。证据收集好之后，需要从以下几个角度对证据进行具体的分析：证据是否有效；证据是否充分；证据是否周密；证据是否存在缺陷；证据之间是否存在自相矛盾的地方。通过对以上几个方面的审视，可以发现证据上存在的问题，并及时予以补充和筛选。

三、原告起诉

原告到法院打民事官司，即为起诉。起诉是当事人的一项重要诉讼权利，是当事人行使诉权的开始。我国民事诉讼奉行“不告不理”的原则，无人起诉，人民法院不会主动启动民事诉讼程序。是否起诉，何时起诉，决定权在当事人。但是，起诉必须符合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具体来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是指民事纠纷的一方当事人，争议的权利义务直接影响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民事权益。间接受本案影响的人，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纠纷的一方当事人提起诉讼。比如，婚姻纠纷，夫或妻都可以提起离婚诉讼，但他们的子女或者父母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对夫或妻提起离婚诉讼。

（二）有明确的被告

“有明确的被告”即原告必须指出被诉对象是谁，是某公民、某单位，还是某公司、某企业。没有明确的被告，法律关系无法证实，人民法院也无从开始审判活动。“有明确的被告”有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是被告的基本情况要清楚，如公民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工作单位、住址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姓名、职务等；二是指控对象要实际存在，已死亡的公民或已注销的法人单位不能作为当事人。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诉讼请求是原告通过人民法院向对方当事人提出的实体权利要求。具体的诉讼请求，是指原告提出的请求，内涵外延应当明确、具体，请求人民法院保护什么、支持什么、反对什么，应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否则，人民法院难以确定审判保护的对象和范围，更难以提供审判保护的方法。事实，指作为诉讼标的的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事实。比如婚姻纠纷的事实即婚姻缔结的时间、双方感情状况等；侵权纠纷的事实是侵权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造成的损害后果等；合同纠纷的事实即合同签订、履行的时间、地点，合同内容，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等。理由，是指提出诉讼的原因。比如，要求离婚，是因为双方感情破裂；要求赔偿，是因为对方侵害人身，造成健康损害；要求承担违约责任，是因为对方迟延履行交付货物。法律要求原告持有事实、理由，就是要求原告说明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发展、变更、消灭的情况及所持的观点、理由，至于原告所持观点是否正确，理由是否充分，证据是否确凿，则不属于起诉阶段人民法院的审查范围。

（四）该起诉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又称主管，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诉讼。属于受诉人民法院管辖，是指按管辖的规定，该案件确系接受原告起诉的法院审判。

以上是原告起诉时必须同时具备的四个条件，缺一不可。此外，原告起诉时还需要向法院提交下列材料：

1. 民事起诉状。起诉状的基本要求是，原、被告双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真实、具体、清楚，诉讼请求明确合法，并应当在起诉状中简明陈述案件事实及起诉理由。如果是公民个人起诉的，应当在起诉状落款处由起诉人签名，如果是公司法人单位起诉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向法院提交的起诉状份数，应当是按照起诉状中被告的人数加一份的数量准备，因为法院如受理了原告的起诉后，须向被告送达诉状，法院也需要留一份，同时原告自己也应留一份。

2. 原被告的身份证明文件。原告起诉时，还应当向法院提供证明起诉人身份的材料。起诉人是公民的，应向法院提供起诉人个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